

2.2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）的（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市级任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市级核查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1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9.1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市级核查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81.5264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05.35474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